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辦人：許芳瑄
聯絡電話：04-22840648
電子郵件：b0935966171@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2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為敦聘「116至117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委員，請本校推薦人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15年10月5日府授都建字第115034541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各1份。
- 二、查旨揭小組係臺中市政府為研訂臺中市建築自治法規及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所設立。
-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116-117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於**115年10月23日前**將紙本資料送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由人事室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